



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訂定日期：2009/12/30

修訂日期：2010/05/26

修訂日期：2013/12/23

修訂日期：2014/12/15

修訂日期：2022/06/24

1. 目的

為避免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訂立本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2. 範圍

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時之防範內易交易管理，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及本管理作業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定義

一、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其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下列兩點：

（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項內部人以外，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4. 權責單位

財會部：負責本作業之制定及維護。

5. 風險分析

本公司未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6. 控制重點

一、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二、應定期辦理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有關本作業規範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7. 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二條：內線交易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係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的情況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本項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第三條：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 一、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二、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第四條：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之規定，其公開方式：

- 一、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場狀況報導、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



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第五條：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彙總至「內部人名單」中，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六條：教育宣導

一、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管理作業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應填寫「內部人宣導課程簽到記錄」。若人員未異動且法令規章無重大更新，得以電子郵件寄送講義作為替代方案。

二、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七條：本管理作業經董事會通過公告實施；修改、廢止時亦同。

8. 依循資料及相關文件

證券交易法。

9. 作業表單

一、內部人名單

二、內部人宣導課程簽到記錄